

3. 丈夫有外遇，可不可以要求分居？

案例：

美玲和文育結婚才三個月，美玲發現文育竟然在外面有女朋友。在和文育大吵一架後，美玲決定和文育分居，但不知該和文育談判或向法院起訴？

解析：

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的規定，夫妻互負有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實務上的解釋，夫妻是可以用約定的方法達到分居的目的，但是不能向法院起訴要求與對方分居，不過可以要求法院為他們的分居進行和解。